

公開類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
半年報、年報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:110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(含 舊 案) 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				
				(含 在 處 理 中) 協 議 中 件	訴 訟 中 件		計	成 立	不 成 立	拒 絕 賠 償	撤 回	其 他	計	勝 訴	敗 訴	一 部 敗 訴	一 部 勝 訴	法 院 和 解	駁 回	其 他	賠償 總計T T=(U+V)		
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件	件
臺南市	107	53	63	26	37	44	35	5	4	20	5	1	9	3	3	-		2	-	1	8	885,592	5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法制處)
表 號	10999-02-01-2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								
實情形			第2條賠償W依國家賠償法	第3條賠償X依國家賠償法	行使求償權			
協議成立賠償U	判決確定賠償V				求償Y	獲償Z		
	元	件	元	件	件	元	件	元
535,000	3	350,592	1	7	-	-	-	-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編製